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春惠
被　　告　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　清算人　禹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零壹佰叁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叁萬肆仟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分別以新臺幣肆拾玖萬零壹佰叁拾玖元、新臺幣叁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10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，為被告解散之決議，並選任甲○○為清算人等情，有本院108年度司司字第143號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甲○○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自107年4月1日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執行長特助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於每月月底給付。被告因經營不善，於同年9月6日決議歇業，同年月20日資遣全部員工，然被告僅發給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尚積欠伊同年5月1日至9月20日之薪資566,667元及資遣費23,612元，合計590,279元；又伊任職期間，被告未依法提繳6%薪資至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，累計短少提繳34,000元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、第6條第1項、第3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90,2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提繳34,000元至原告勞退專戶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動契約書（見本院卷第12-15頁）、107年4月至9月薪資條（見本院卷第16-21頁）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、離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、存摺影本（見本院卷第25-26頁）以為證，堪認其主張被告積欠薪資、資遣費、未依規定提繳退休金至勞退專戶等語為真。茲就相關金額計算如下：

1.薪資部分：

查原告之月薪為10萬元，依原告所述，被告已支付107年4月薪資，僅積欠同年5月1日至9月20日薪資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則被告積欠原告之薪資應為466,667元（計算式：10萬元×【 4＋20/30】≒466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於466,667元之範圍內方屬有據，逾此部分則無理由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

按雇主歇業，須預告始得終止勞動契約，而雇主不依勞動

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為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、第14條第1項第5款所明定。又雇主或勞工依第11條或第14條終止勞動契約，依同法第17條規定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①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②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。次按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而平均工資，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工作未滿6個月者，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，勞基法第2條第4款亦有規定。查原告之月薪為10萬元，其自107年4月1日起至同年9月20日止受僱被告，工作年資為5個月又19日，新制資遣基數為169/720【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(年+(月+日÷當月份天數)÷ 12)÷ 2】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23,472元（計算式：月薪x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3.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：

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退專戶；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；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受僱被告5個月又19日期間之月薪資均為10萬元，依

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均為101,100元，每月提撥工資6%即為6,066元，其得請求被告提繳任職期間之退休金34,172元（計算式：6,066元×【 5+19/30】≒34,17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至其勞退專戶，原告之請求既未逾上開數額，自均應准許。

4.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與資遣費合計490,139元，及提撥34,000元至原告勞退專戶，均屬有據，逾此部分則無理由。

㈡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薪資及資遣費均有確定給付期限，且期限早已屆滿，被告應負遲延責任，原告就此部分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8日（按本件於108年9月27日公示送達，見本院卷第73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有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退條例第12條、第6條第1項、第3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薪資合計490,139元，及自108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提撥34,000元至原告勞退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均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